

# 忠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忠乡振〔2022〕107号

忠县乡村振兴局  
忠县商务委员会

## 关于印发《忠县“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县级帮扶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的通知》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的工作要求，以及《重庆市乡村振兴局重庆市商务委 山东省协作重庆干部管理组关于印发“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渝乡振发〔20

22〕87号),我们制定了《忠县“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各县级帮扶集团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当前消费帮扶和产销对接工作,切实化解部分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切实带动各乡镇(街道)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请各乡镇(街道)将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工作情况于2023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

忠县乡村振兴局

忠县商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县商务委联系人:莫忠华 13628383505, 邮箱: 331800771@qq.com; 县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吴雄13896214678, 邮箱: 873149969@qq.com)

# 忠县“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的通知》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消费帮扶行动的工作要求以及渝乡振发〔2022〕87号文件要求，全县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有效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农民群众收入。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进相结合，积极组织动员相关方面力量，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有效扩大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销售规模，促进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助力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 二、工作任务

**（一）摸清农产品滞销情况。**各乡镇（街道）梳理本地农产品滞销情况，以蔬菜、畜产品为重点，以市级乡村振兴重点乡镇——磨子乡及各乡镇（街道）脱贫村为重点，结合当前农产品生

产和市场供应，对产业覆盖面广、生产规模较大、与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紧密关联农产品的滞销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梳理，筛选推荐滞销农产品销售经营主体，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后，统一上报市乡村振兴局。

**（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消费帮扶。**聚焦各乡镇（街道）滞销卖难农产品，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采购，帮助销售。一是鼓励支持忠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个人积极采购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农产品市场、农贸集散中心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与各乡镇（街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等签订农产品供销、直采协议，帮助销售滞销农产品。二是协调29个县级帮扶集团定点帮扶单位加大采购力度，继续把消费帮扶作为定点帮扶工作重要内容，重点组织各级学校、卫生院等方面加大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采购和帮助销售力度。三是支持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助力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销售，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企业在资金、技术、渠道等方面优势，积极参与消费帮扶行动，持续扩大各乡镇（街道）农产品销售规模。

**（三）搭建消费帮扶对接渠道。**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委根据各乡镇（街道）报送的滞销农产品和经营主体清单，梳理汇总后积极对接重庆市胡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忠县冠辉超市有限公司，积极搭建消费帮扶对接平台，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加大采购或帮助销售力度，有效解决各乡镇（街道）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 三、工作安排

“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分为三个阶段推进。

#### （一）行动筹备阶段（12月1—15日）

各乡镇（街道）梳理本地农产品滞销情况，结合当前农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对产业覆盖面广、生产规模较大、与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紧密关联的农产品滞销情况进行排查梳理，汇总形成各乡镇（街道）需要帮助销售农产品情况统计。

#### （二）组织实施阶段（12月16日—2023年1月底）

**1.对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发挥县级帮扶集团、“一区两群”协同发展等消费帮扶机制作用，集中用好预算采购、工会经费采购等政策，按照就地就近解决与帮扶力量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县级帮扶集团采购联系帮扶乡镇（街道）农产品。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爱心人士开展“抗疫助农爱心购”活动，自发购买、帮助销售各乡镇（街道）农产品。

**2.电商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支持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优势，对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销售给予流量、渠道倾斜等支持，聚合优质平台渠道资源，紧盯“12.12”“元旦”“春节”等时点和节庆，通过各类促销活动激发消费市场潜力，合力打造“惠民、惠农、惠企”的购销新旺季，助力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销售。

### **（三）总结展示阶段（2023年2月下旬）**

各乡镇（街道）梳理总结并报送机关企事业单位、县级帮扶集团、县结对帮扶和电商平台企业等社会力量在行动期间帮助销售各乡镇（街道）农产品、滞销农产品总体情况。县级组织通报表扬、集中宣传参与积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企业。

## **四、 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在忠县消费帮扶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下组织实施。县商务委负责组织做好滞销农产品摸排工作，电商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的发动。各乡镇（街道）和各县级帮扶集团牵头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配合，牵头做好本乡镇（街道）、本集团消费帮扶行动的落地实施，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和风险防范。**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与同级行业部门的沟通对接，对行动期间销售农产品质量、品牌、商标等的监管，防范出现负面舆情，切实保障农户和消费者权益，确保消费帮扶行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级要广泛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消费帮扶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发布展示一批销售额度大、帮扶效果好、示范带动强的先进典型，总结提炼并宣传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点案例，营造全社会助力各乡镇（街道）滞销农产品销售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乡镇（街道）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 附件

## XX乡镇（街道）农产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推荐农产品名称	生产情况		滞销情况		销售情况		联农带农情况		经营主体情况			乡镇（街道）经发办		备注
			生产数量	单位（吨）	滞销数量	单位（吨）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户	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柑橘/红薯等														
2																
3																

注：1. 销售数量，主要统计截至日期销售情况。 2. 统计时间分别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20日。 3. 县商务委联系人：莫忠华13628383505，邮箱：331800771@qq.com。

---

忠县乡村振兴局综合科

2022年12月1日

---